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3

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**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拉娜·萨拉耶娃女士（阿塞拜疆）**

1. 2006年9月13日，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，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。
2. 第四委员会在2006年10月19、20、23、25日及11月9日举行的第13至16次和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，并于10月20日、23日和25日举行的第14至16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（见A/C.4/61/SR.13-16）。
3. 在2006年10月19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了言（见A/C.4/61/SR.13）。
4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转入非公开会议，并就该项目与该副秘书长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进行了互动式对话。
5. 在非公开会议期间，该副秘书长听取了会员国的意见，并答复了它们的提问。
6. 在2006年11月9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，主席就法律专家组的报告(A/60/980)发了言（见A/C.4/61/SR.25）。

